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之仲裁判斷，聲請為執行裁定，尚未繳納程序費用。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規定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